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及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21至60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本公司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從經審核財務報告中選錄並已作出適當之重新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概述如下。本摘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57,599	223,722	218,046	277,143	234,3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525)	(9,800)	(19,539)	14,233	3,486
稅項	38	(178)	(544)	(1,833)	(30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虧損）淨額	(15,487)	(9,978)	(20,083)	12,400	3,184

財務資料摘要 (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88,186	192,380	195,655	188,513	207,627
投資物業	4,480	4,330	–	–	–
商標	2,170	2,171	2,177	2,166	2,156
流動資產	131,142	121,777	121,967	132,043	145,045
流動負債	(119,280)	(114,221)	(99,302)	(92,598)	(117,308)
流動資產淨值	11,862	7,556	22,665	39,445	27,7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6,698	206,437	220,497	230,124	237,520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長期部份	(13,944)	(10,025)	(7,552)	(2,213)	(4,969)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長期部份	(1,749)	(3,927)	(7,414)	(629)	(861)
	191,005	192,485	205,531	227,282	231,690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持作重售之物業

本集團之持作重售之物業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本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及理由，均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配之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為74,889,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124,711,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派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全年總銷售額少於30%。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全年總購貨額約57%，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全年總購貨額約23%。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並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桂先生
劉松炎先生
劉松雄先生
劉慶喜先生
劉美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南先生
梁漢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87條，劉松雄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接受提選連任。



劉桂先生
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

執行董事：

劉桂先生，現年八十四歲，為本集團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彼於一九七七年創辦本集團，並於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行業具有逾三十八年工作經驗，現為香港潮僑聯誼會會員。



劉松炎先生
董事總經理

劉松炎先生，現年五十三歲，為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劉桂先生之兒子，協助主席制定公司計劃，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行政工作。彼持有美國洛厄耳University Mass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為加拿大安大略省認可專業工程師。彼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於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生產業務方面具有逾二十八年工作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續)

執行董事:(續)

劉松雄先生,現年五十一歲,為劉桂先生之兒子,負責本集團工業積層板產品之銷售及推廣業務。彼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公司管理學深造文憑及香港樹仁學院工商管理文憑。劉先生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於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買賣業務方面具有逾三十年工作經驗。

劉慶喜先生,現年四十九歲,為劉桂先生之兒子,負責集團之企業政策與發展。彼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Southwestern Louisiana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七八年畢業後即加入本集團,於集團系列產品及市場業務發展方面具有逾二十六年工作經驗。

劉美華女士,現年五十六歲,為劉桂先生之女兒,現職南興電子电路板(東莞)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在印刷線路板業務具有逾三十年工作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南先生,現年八十五歲,為香港潮屬社團總會主席、星洲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屏山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穗屏企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香港粟米飼料進口商會主席、澳門潮州同鄉會永遠會長及政協汕頭市委員會名譽主席。陳先生對進出口業務及動物飼料業具有逾五十八年經驗,並為香港第一屆推選委員會委員。陳先生並獲頒贈廣州榮譽市民、汕頭榮譽市民、潮州榮譽市民、泰皇御賜五級白象勳銜及獲香港特區政府頒贈銅紫荊星章。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漢明先生,現年五十一歲,為三良木設計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Southwestern Louisiana 建築學士學位,亦為香港建築師學會及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之會員及已於一九八一年註冊為認可人士(第一名冊)。梁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大陸之建築、室內設計及城市規劃方面具有逾二十四年專業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簡介(續)

高級管理人員：

劉美珍小姐，現年四十六歲，為劉桂先生之女兒。彼為印刷線路板之市場推廣經理，負責發展推廣北美市場。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前，在美國、加拿大數間跨國公司有十四年財務會計經驗，彼為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美國(洛杉磯)加州州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

劉松斌先生，現年三十七歲，為劉桂先生之兒子及中山南興絕緣材料有限公司之生產經理。彼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前，在電腦軟件模擬方面具有廣泛經驗。

Thanes Suphaya-Achin先生，現年三十四歲，為盤谷積層板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負責位於泰國曼谷之銅箔廠之整體業務。彼持有National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頒授之商業經濟碩士學位及Srinakharinwirot University頒授之生物學士學位。Suphaya-Achin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於製造工業具有十一年工作經驗。

梁覺強先生，現年四十一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曾於香港一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十二年。

陳靜文女士，現年四十四歲，為本集團行政經理。彼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在辦公室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池瑞芳先生，現年五十四歲，為蘇州南興積層板有限公司之行政經理。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分別與每位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由各董事為本集團提供為期三年之管理服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內，本公司與若干董事訂有服務合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訂約方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7及8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附註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本公司 股本百分比
劉桂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37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a)	87,696,000	21.82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b)	42,078,400	10.47
劉松炎先生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c)	15,851,200	3.9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6,806,000	6.67
	好倉	信託受益人	(a)	87,696,000	21.82
劉松雄先生	好倉	信託受益人	(b)	42,078,400	10.47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	3.98
劉慶喜先生	好倉	信託受益人	(a)	87,696,000	21.82
	好倉	信託受益人	(c)	15,851,200	3.94
劉美華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039,200	4.74
	好倉	信託受益人	(a)	87,696,000	21.82
陳偉南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0.27

附註：

- (a) 股份乃由作為The Woohei Unit Trust 之受託人Woohei Inc.持有，其所有單位（除其中一個單位乃由劉桂先生之配偶方舜音女士實益擁有外）均由The Lau Kwai Trust（一項受益人包括劉桂先生之家庭成員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 (b) 股份乃由作為The Dragon Power Unit Trust 之受託人 Dragon Power Inc. 持有，其所有單位（除其中一個單位乃由劉松炎先生之配偶譚鈺鈺女士實益擁有外）均由The Jopat Trust（一項受益人包括劉松炎先生、其配偶及子女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 (c) 股份乃由作為The Inland Unit Trust 之受託人Inland Inc.持有，其所有單位（除其中一個單位乃由劉慶喜先生之配偶陳加霖女士實益擁有外）均由The Hingka Trust（一項受益人包括劉慶喜先生、其配偶及子女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非實益持有股份，純粹為遵守最低公司股東規定。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7及8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公司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告附註25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所披露外，於本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任何可透過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公司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各董事概無被視為於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惟董事目前或過往受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於該等業務擁有權益者除外。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就董事所知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附註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本公司 股本百分比
陳加霖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a)	103,547,200	25.77
方舜音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b)	147,125,600	36.61
盧殿源先生	好倉	配偶權益	(c)	106,735,200	26.56
譚鈺鈴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d)	156,580,400	38.97
黃玉貞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e)	103,696,000	25.81
Woohei Inc.	好倉	受託人	(f)	87,696,000	21.82
Dragon Power Inc.	好倉	受託人	(f)	42,078,400	10.47
MeesPierson Trust (Asia)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f)	145,625,600	36.2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

- (a) 陳加霖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3,547,200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慶喜先生擁有該權益。
- (b) 方舜音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7,125,600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桂先生擁有該權益。
- (c) 盧殿源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6,735,200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美華女士擁有該權益。
- (d) 譚鈺鈴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56,580,400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松炎先生擁有該權益。
- (e) 黃玉貞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3,696,000股股份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劉松雄先生擁有該權益。
- (f) 此等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亦披露作董事（陳偉南先生除外）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所述之整段會計期間內，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之規定設有固定任期外，本公司已符合該守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桂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